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承辦人:王淑玲

電話: 02-23979298#837 傳真: 02-23979934

E-Mail: mandy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:總處資字第11250000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人員退休減證作業操作手冊(112S000304\_1\_09092938297.pdf)

主旨:本總處「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」新增教育人員退休 減附相關證件功能,請惠予宣導並轉知所屬機關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達公務文件數位化及人事業務流程簡化之目標,本總處前於111年推動人事資料鎖定作業,人事人員於WebHR系統確認人事資料正確後即鎖定資料,不僅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可信度,爾後當事人申請退休時,亦無須再檢附已鎖定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,以簡化退休申請及審查流程,本項功能預計於本(112)年3月15日上線。
- 二、檢附操作說明手冊如附件,如有操作疑問或相關問題,請 撥打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: (02)2397-9108,或利用 「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」(https://pics2.dgpa.gov. tw/PICS/)之線上掛號功能反應問題,以提升案件處理效 率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



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(均含附件) 電2893/03/09文文 交易 148:56 章





